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证券简称：*ST 金科

证券代码：000656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 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科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、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控股”）与东方银原（北京）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银原”）分别签署了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一致行动协议》”）及《〈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东方银原同意自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以不超过 1.5 元/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 5,000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2、截至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东方银原未完成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。鉴于此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》，东方银原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未来六个月内，以“不超过 2.0 元/股”的价格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实施增持，直至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（即不低于 5,000 万股）。

3、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95 万股。

4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的

资金未能及时到位、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95 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，东方银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4%，成交金额 5,056,660 元，成交均价 1.280 元/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时间	增持股份数 (股)	占总股本的比 例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价格 (元/ 股)
东方银原	2025 年 4 月 1 日	500,000	0.009%	715,260	1.431
	2025 年 4 月 2 日	500,000	0.009%	674,000	1.348
	2025 年 4 月 3 日	500,000	0.009%	666,500	1.333
	2025 年 4 月 7 日	500,000	0.009%	643,000	1.286
	2025 年 4 月 8 日	500,000	0.009%	613,700	1.227
	2025 年 4 月 9 日	500,000	0.009%	580,100	1.160
	2025 年 4 月 10 日	450,000	0.008%	545,000	1.211
	2025 年 4 月 11 日	500,000	0.009%	619,100	1.238
合 计	-	3,950,000	0.074%	5,056,660	1.280

截至本函出具日，公司已累计增持金科股份股票5,868,200股，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0.11%，成交金额合计7,717,360元。

二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、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《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